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連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合稱「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至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2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者，批准認購協議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認為適宜或必要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步驟；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就致令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及與其有關而言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認購協議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任何與認購協議所訂明者並非大相逕庭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或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動議**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巫偉明先生、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